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Vöhringer
菲林格尔

股票简称：菲林格尔

股票代码：603226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共同遵守：

1、 本次会议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事宜。

2、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2021年5月17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7:00通过现场、传真登记的方式办理会议出席登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2021年5月18日13:30之前到达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7001号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进行签到登记，并在登记完毕后，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进入会场安排的位置入座。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无权参加会议表决。

3、 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的或就有关问题在现场会议提出质询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

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对股东的提问予以回答。

4、大会使用计算机辅助表决系统对议案进行表决。股东表决时，应准确填写股东名称、姓名及持有股数，在表决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若不选则视为“弃权”，多选则视为“表决无效”，发出而未收到的表决票也视为“弃权”。

5、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为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向不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

6、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 介绍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人员
- 三、 推选监票人员：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监票
- 四、 宣读并审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 2021 年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9、 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议案
- 五、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 股东提出书面问题
 - 七、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解答股东提问
 - 八、 现场投票表决
 - 九、 现场计票
 - 十、 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十一、 休会
 - 十二、 合并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十三、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
 - 十四、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五、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六、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 1: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2020 年,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积极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20 年新年伊始,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席卷而来,并在国内迅速扩张,后又在全球范围内大规模爆发。本次疫情对家居建材全行业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董事会带领菲林格尔全体员工,积极应对突发环境变化,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有序做好推进公司复工复产工作,确保疫情期间公司未发生疫情病例,同时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积极贯彻落实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开拓进取,求真务实,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2 亿元,同比下降 24.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087.71 万元,同比下降 46.02%。

二、 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20 年,董事会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合规、高效地开展各项工作。

(一)召集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共审议通过 21 项议案,并听取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认真执行并完成上述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46 项议案;具体情

况如下表: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2020/4/27	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9. 关于 2020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10. 关于新增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 2020 年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 2020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4. 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7.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18. 关于与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19. 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1. 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7/10	第四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新增 2020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0/8/20	第四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议案 9. 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变更境外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10/13	第五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 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5.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7.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议案
2020/10/29	第五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12/28	第五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设定的职权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35 项议案。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三、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以上是对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期内相关工作的总结及公司相关情况的陈述。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审慎决策、勤勉工作，力争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大利益的回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 2: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2020 年,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勤勉尽责, 合规、高效地开展各项工作。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 审议了 27 项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表:

2020/4/27	第四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3. 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4. 关于<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6. 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7. 关于 2020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8. 关于新增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9. 关于续聘 2020 年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10. 关于 2020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1.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12. 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议案1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14. 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7/10	第四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关于新增 2020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0/8/20	第四届监事会第 17 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 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6.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7. 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

		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变更境外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方案的议案
2020/10/13	第五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	1.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议案
2020/10/29	第五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	1. 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12/28	第五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议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运作正常。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交易金额占同期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 3:

关于<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160.09 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7.72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5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财务数据相关情况已在《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现将部分财务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30,032.41 万元，负债总额 26,776.3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3,256.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末	本年初	同比增加	增加幅度
货币资金	65,827.95	64,713.15	1,114.80	1.72%
应收账款	1,442.53	1,369.70	72.83	5.32%
预付款项	718.52	783.62	-65.10	-8.31%
其他应收款	141.61	80.05	61.56	76.90%
存货	13,905.78	13,245.81	659.97	4.98%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67	-	10,000.67	不可比
投资性房地产	579.62	710.10	-130.48	-18.38%
固定资产	23,835.08	25,528.92	-1,693.84	-6.63%
在建工程	6,711.09	862.52	5,848.57	678.08%
无形资产	5,769.81	5,540.61	229.20	4.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9.75	1,105.37	-5.62	-0.51%
短期借款	6,005.42	-	6,005.42	不可比
应付票据	3,317.96	2,902.26	415.71	14.32%
应付账款	2,694.00	2,632.36	61.64	2.34%
预收款项	-	3,568.48	-3,568.48	不可比
合同负债	3,107.21	-	3,107.21	不可比
应付职工薪酬	1,257.55	1,544.47	-286.91	-18.58%
应交税费	2,198.28	3,006.51	-808.23	-26.88%
其他应付款	7,265.77	7,648.59	-382.82	-5.01%
其他流动负债	403.94	-	403.94	不可比
递延收益	526.18	582.06	-55.88	-9.60%

(二) 公司 2020 年收入、利润情况

2020 年营业收入 60,160.09 万元，较上年 79,660.22 万元减少 24.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7.71 万元，较上年 11,277.30 万元减少 46.0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加	增加幅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160.09	79,660.22	-20,420.42	-24.48%
其中：营业收入	60,160.09	79,660.22	-20,420.42	-24.48%
二、营业总成本	52,919.18	68,286.34	-15,367.16	-22.50%
其中：营业成本	44,593.46	57,823.95	-13,230.49	-22.88%
税金及附加	203.99	153.25	50.74	33.11%
销售费用	4,289.50	4,997.09	-707.59	-14.16%
管理费用	3,518.86	3,799.41	-280.56	-7.38%
研发费用	2,106.86	2,487.33	-380.47	-15.30%
财务费用	-1,793.49	-974.69	-818.79	84.00%
加：其他收益	125.38	118.43	6.95	5.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4.34	1,856.14	-1,411.81	-76.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8	-66.89	83.38	-124.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7.26	-421.46	-195.80	46.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9	19.20	-2.11	-10.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26.93	12,879.30	-5,652.36	-43.89%
加：营业外收入	161.24	124.62	36.63	29.39%
减：营业外支出	234.79	8.04	226.74	2818.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53.39	12,995.87	-5,842.48	-44.96%
减：所得税费用	1,074.67	1,718.57	-643.90	-37.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8.72	11,277.30	-5,198.58	-4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7.71	11,277.30	-5,189.59	-46.02%

（三）公司 2020 年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6.20 万元，较上年 45,258.95 万元减少 44,182.75 万元，降幅 97.62%。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4.9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152.9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9,133.36 万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加	增加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4.91	10,090.46	-4,005.55	-3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2.93	38,755.66	-52,908.59	-13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3.36	-3,586.28	12,719.63	-354.6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6	-0.90	11.76	-1313.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6.20	45,258.95	-44,182.75	-97.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13.15	19,454.20	45,258.95	232.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89.35	64,713.15	1,076.20	1.66%

(四)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幅
总资产	130,032.41	113,939.85	14.12%
营业收入	59,239.79	79,660.22	-2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7.71	11,277.30	-4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20.47	9,626.17	-4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985.49	92,055.13	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4.91	10,090.46	-39.70%
期末总股本	21,035.02	15,133.11	39.00%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4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4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6	-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8%	12.83%	减少 6.45 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1%	10.95%	减少 4.94 个百分点

提示：本报告中部份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并非数据错误。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 4: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年度的公司运营、公司治理、经营成果和资产状况等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74,909,909.16 元、资本公积金为人民币 260,689,961.90 元。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1,035,016.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73,455,208 股。（具体总股本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因本次转增股本引起公司注册资本变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授权公司管理层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现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1 年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核,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等服务,期限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现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方劳务	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主要为下属酒店管理相关公司：包括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发展圣淘沙大酒店有限公司、上海新发展大酒店有限公司等）	800,000.00	5.77	16,836.00	600,593.39	8.28	
	菲林格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Vöhringer GmbH & Co. KG等）	700,000.00	8.24	7,568.43	536,652.99	5.75	
	小计	1,500,000.00		24,404.43	1,137,246.38		
从关联方购买材料、商品	菲林格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Vöhringer GmbH & Co. KG等）	150,000.00	0.03		119,491.62	0.03	
	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广西巴马佰全饮料有限公司等）	25,000.00	5.00	491.15	5,833.63	0.00	
	小计	175,000.00		491.15	125,325.25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海万枫酒店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正阳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新发展圣淘沙大酒店有限公司、上海敬贤康养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新发展安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申茂实业有限公司等）	10,000,000.00	1.18	196,000.00	6,596,027.55	1.11
合计	/	11,675,000.00		220,895.58	7,858,599.18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福如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要股东：上海新发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丁佳磊持股 1%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投资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健身俱乐部管理，旅馆，足浴，理发店，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礼品、旅游用品、花卉批发、零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食品流通，烟草专卖零售（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末总资产 2,580 万元，净资产 2,24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98 万元，实现净利润-51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关联董事刘敦银兼任董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该公司依法存续，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二）上海新发展圣淘沙大酒店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新发展圣淘沙大酒店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福如

注册资本：2.5 亿元

主要股东：上海新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73.92%，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6.08%。

经营范围：特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含裱花蛋糕”，食堂“不含熟食卤味”，住宿，歌舞娱乐场所（卡拉喔凯包房、卡拉喔凯厅）、棋牌室（棋牌包房），理发店、美容店、公共浴室、足浴场所、游泳场（馆），台球室，工艺礼品、服装、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停车场经营管理，本经营场所内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系统内职（员）工培训，食品流通。

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末总资产 47,641 万元，净资产 29,33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227 万元，实现净利润 6,28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上海新发展大酒店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新发展大酒店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福如

注册资本：10,988 万美元

主要股东：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6.36%，AISA PACIFIC GROUP(S) PET LTD 持 3.64%。

经营范围：在普陀区长风地区 2 号地块内从事酒店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音乐茶座、音乐餐厅，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包括客房经营管理、中西餐饮、美容美发、桑拿、SPA、游泳池、健身房、酒吧、KTV、卖品部，会展服务，商务中心，工艺品（文物除外）零售，停车场（库）经营管理，卷烟、雪茄烟的零售。

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末总资产 68,188 万元，净资产-11,93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430 万元，实现净利润-96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三）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该公司依法存续，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四）菲林格尔控股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菲林格尔控股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 万欧元

主要股东：Vöhringer Familien GmbH & Co. KG 持股 100%。

经营范围：控制和管理在其他公司所持的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末总资产 46,528,494 欧元，净资产 45,940,367 欧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33,267 欧元，实现净利润 6,665,152 欧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Jürgen Vöhringer 任管理董事，Thomas Vöhringer 任管理董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四）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五）Vöhringer GmbH & Co. KG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Vöhringer GmbH & Co. KG

性质：有限责任两合公司

注册资本：150 万欧元

主要股东：有限责任合伙人菲林格尔控股有限公司负责出资金额为 1,500,000 欧元，无限责任合伙人为菲林格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三合板、胶合板和木材原料、家具零部件配置、聚氨酯配件、复合板。

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末总资产 18,302,941 欧元，净资产 3,631,862 欧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3,408,088 欧元，实现净利润 8,952,735 欧元。（以

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六）广西巴马佰全饮料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巴马佰全饮料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福如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要股东：广西巴马铂泉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水处理设备、农产品、百货批发兼零售；商务信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末总资产 2,420 万元，净资产-10,92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56 万元，实现净利润-1,06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该公司依法存续，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七）上海万枫酒店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万枫酒店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连锋

注册资本：20 万美元

主要股东：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 旅馆, 停车场(库)经营, 物业管理, 健身服务, 足浴, 美容店, 会务服务, 日用百货、工艺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批发、进出口, 食品流通(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

定办理申请)。

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末总资产 10,500 万元，净资产-33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60 万元，实现净利润-33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三）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八）上海奉贤正阳置业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奉贤正阳置业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宝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要股东：上海新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末总资产 168,117 万元，净资产 14,41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084 万元，实现净利润 75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九）上海敬贤康养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敬贤康养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明宝

注册资本： 1,000 万

主要股东：上海新发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养老机构业务，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社区养老服务

务，家庭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社区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管理咨询，绿化养护，停车场经营管理，体育场经营管理，日用百货、家居用品、家具、五金交电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旅游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摄影摄像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门窗安装、批发、零售，管道设备、机电设备、电器设备安装、维修、批发、零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末总资产 1.77 万元，净资产-0.2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0.1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十）上海新发展安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新发展安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于远征

注册资本：1,000 万

主要股东：上海万枫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劳务作业，建筑幕墙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预拌混凝土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金属门窗安装、维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末总资产 13,849 万元，净资产 76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726 万元，实现净利润 79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

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十一）上海申茂实业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申茂实业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于远征

注册资本：1,000 万

主要股东：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办公用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消防设备、纺织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批发、零售，电器设备、输配电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图文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末总资产 4,575 万元，净资产 1,94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94 万元，实现净利润 31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有国家指导价格的，按照国家指导价格确定；没有国家指导价格的，以市场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的，定价原则为在成本核算的基础上加成合理的利润确定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 8: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为满足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8,000 万元，最终授信额度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 9:

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为提高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拟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产品。授权额度为单笔 5 亿元以下,同时累计最高余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现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在 2020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原独立董事钱小瑜任期届满离任，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曹效军、黄丽萍、唐勇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现任三位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曹效军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82年至1994年任职原林业部财务司，先后任副处长、林业基金管理总站副站长、财务司助理巡视员（副司局级）、1994年1997年任广西河池地区行署到专员（挂职）、1997年至1998年任林业部中林实业开发集团副总经理、1999年至2008年任中国林产工业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8年至2019年任中国林业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林业经济学会副理事长，曾任中国林产工业协会轮职会长，红木分会理事长，福人木业副董事长。

黄丽萍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年至1997年任职于太原市融通城市信用合作社营业部，1997年至1999年任职于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1999年至2010年担任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合伙人，2010年至2012年担任上海瑞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12年至2017年先后担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

海分所、上海自贸区分所高级经理，2017年至今担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高级经理，2016年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唐勇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86年至1992年任职于原川沙县第一律师事务所，1993年至2000年担任原浦东新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01年至今担任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负责人，2016年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唐勇先生曾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上海市优秀律师、静安区领军人才等荣誉。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不属于下列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1、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我们没有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据此，不存在影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 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曹效军	3	3	0	0	否	0
黄丽萍	6	6	0	0	否	0
唐勇	6	6	0	0	否	2
钱小瑜	3	3	0	0	否	0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度，各委员会共召开12次会议，我们均亲自出席了各委员会会议。在专门委员会会议过程中，我们运用专业知识，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3、 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我们就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会上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对所有议案未有反对或异议。

4、 现场考察情况

2020年度，我们通过现场实地考察、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日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并通过浏览公司网站、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动态、重大事项及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5、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上述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办公室积极与我们沟通交流，不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同时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们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对我们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和配合，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请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参与了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2020年，本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主要是双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关联交易存在损害本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2020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各位董事及高管人员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各位董事及高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2020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政策及绩效考核标准，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并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2019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也不送红股；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1,331,05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0,350,160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2020年6月实施完毕。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九）公司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范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各次信息披露均严格按照有关办法执行，符合信息披露的各项要求。

(十)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对各自职责范围事项分别进行审议。

(十一)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无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我们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忠实勤勉义务。

2021 年全体独立董事将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治理和经营情况，尽职尽责、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确保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曹效军、黄丽萍、唐勇、钱小瑜